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009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新家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，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必備之程式要件，如有欠缺，除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情形外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諸同法第4條、第6條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，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執票人縱已以本票取得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聲請執行時仍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為執票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該本票原本即屬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，如債權人無法或拒絕提出此證明文件於執行法院，即屬開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要件欠缺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聲請時，僅提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243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換發之本院105年度司

01 執字第42247號債權憑證，而未提出由債務人簽發之本票原
02 本，經執行人員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
03 正，該通知並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
04 紙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
05 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